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2/25

[機關名稱]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標案名稱]臺南市後壁區 105 年度一般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標案案號]10550201A  
[機關代碼]3.95.66  
[單位名稱]民政及人文課  
[機關地址]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聯絡人]陳熙瑜  
[聯絡電話](06)6872284 分機 503  
[傳真號碼](06)6871754  
[電子郵件信箱]siyu1010@mail.tainan.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94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21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105/02/2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5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8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後壁區公所行政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人工領標新台幣 300 元整(請自備零錢)( 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3/03 17:00

[開標時間]105/03/04 10:00

[開標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本所二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郵送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機關簽約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經政府登記合格具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且未受停業處分之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1. 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郵送時間自行估計)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

2.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

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3.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

4. 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

5.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  
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